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28,449.6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0,676,709.69元，资本公积金余额358,466,856.35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19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到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所需资金。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本次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现金利润不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做出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